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证券（证券简称：维尔利，证券代码：300190）自2016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6日、2016年8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相关金额指标虽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但已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。”因此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遵照执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类同于重大资产重组流程管理。鉴于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的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9月1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；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2016年9月1日恢复交易。

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

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二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
2. 其他文件 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